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概览签署时间：2019年9月

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会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因此短期内本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小幅下降，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从而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行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为保证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本行业务持续、稳健的发展，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行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本行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将提高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经营效率，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实施资本集约化管理。本行将持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优化本行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或机构配置资本，不断优化资本配置。

3、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本行将切实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不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力争在复杂形势下的信贷资产质量整体稳定，有效遏制各类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

4、改革创新提升增长动能。本行将继续推进在利率市场化定价、重点城市行竞争力提升、人员结构调整、网点布局优化等方面的改革，持续深化在资源配置、业务授权、考核评价、风险管控、制度流程等方面的创新，进一步增强各层级、各领域的活力和创造力，提升本行的经营增长动力。

5、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及资产结构调整。本行将有效推进业务模式转变，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坚持“盘活资产存量、用好资产增量”，持续优化资产组合，加快资本自我积累，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发展潜力。

6、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本行将以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为宗旨，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机构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发行人计划于境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优先股的行为
本次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	指	发行人计划于境内非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的优先股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中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名称（英文）：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缩写“ICBC”）
A股：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	601398
H股：	
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	1398
境外优先股：	
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ICBC USDPREF1
股份代号：	4603
股票简称：	ICBC EURPREF1
股份代号：	4604
股票简称：	ICBC CNHPREF1-R
股份代号：	84602

（下转A11版）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398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概览签署时间：2019年9月

重要提示：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仅供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使用，不得利用本募集说明书概览及申购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概览的编制主要是为了方便投资者快速浏览，投资者如欲申购，务请在申购前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行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机构
本募集说明书概览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本次发行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21日审议批准并计划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行为
本次优先股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21日审议批准并计划于境内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
A股/A股普通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资本管理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概览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2016年股东年会表决通过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于2017年9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购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投资者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
中国/我国/全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注册资本	356,406,257,089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汇金公司 本行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汇金公司共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行股份124,731,774,651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35.00%。 2、财政部 本行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截至2019年6月30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123,316,451,864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34.60%。 3、其他主要股东 除汇金公司和财政部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无其他持股10%以上（含）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	金融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	货币金融服务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2.62亿元，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开出保证凭信的余额为4,722.12亿元。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要点、重大事项提示、发行安排、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7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700亿元。
4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不超过700亿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完成发行。
6	是否累积	否。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7	是否参与	否。本次优先股的股东仅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8	是否调息	是。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票面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首5年采用相同票面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9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9月24日，派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9月24日，如该日不是上交所的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股息。如出现需在派息日前核算并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形，则股息按相应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股息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0.01元。本次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票面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首5年采用相同票面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2019年9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以下同）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9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重置日前20个交易日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可获得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20%，其中基准利率为2.96%，固定息差为1.24%。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本次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3、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12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5.43元。 3、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 其中：Q为每一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前提下每一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该部分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及相应利息，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该部分优先股的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本次优先股已转股部分不再支付股息。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N/(N+n)；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k)/(N+n)；k=n×A/M；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新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13	回购安排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届时，本行将形成本次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9年9月24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行行使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时，将尽快通知本次优先股股东。本行将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行使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本行在赎回该时点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14	评级安排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5	担保安排	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交易或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将在上交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本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R为每一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为每一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折算价格S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5.43元。 2、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的本次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本次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8	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二）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提示

1	交易安排的风险、交易不活跃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上交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且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流通环节受到交易对于资格和本次优先股投资者数量不超过200人的限制，使得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2	影响股息支付的因素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本次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3、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3	设置回购条款或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带来的风险	1、赎回及回购风险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9年9月24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若本行行使赎回权，则优先股股东可能无法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持有本次优先股，并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次优先股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从而面临持有期限不确定和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反之，本行也可能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意愿不行使赎回权，或由于不能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或满足相关条件而无法行使赎回权。 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强制转股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次优先股设置了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与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时并获得监管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由于优先股投资者在购买本次优先股时无法预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在强制转股情况下，本行普通股市场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转股后普通股股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4	本次发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1、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本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本行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强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强制转股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将根据本行普通股发生的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以及配股等情况进行调整；而在表决权恢复时，恢复表决权的本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对应的折算价格不会进行调整。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按照表决权恢复计算公式，恢复表决权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所持每股优先股享有约18股普通股的表决权。若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以及配股等情况时，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时享有的表决权未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3、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与承诺事项 （1）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境外发行优先股外，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采诸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本行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分析了境内外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承诺事项及具体措施。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因此短期内本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小幅下降，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从而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本行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为保证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本行业务持续、稳健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本行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将提高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经营效率，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②实施资本集约化管理。本行将持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优化本行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或机构配置资本，不断优化资本配置。 ③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本行将切实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不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力争在复杂形势下的信贷资产质量整体稳定，有效遏制各类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 ④改革创新提升增长动能。本行将继续推进在利率市场化定价、重点城市行竞争力提升、人员结构调整、网点布局优化等方面的改革，持续深化在资源配置、业务授权、考核评价、风险管控、制度流程等方面的创新，进一步增强各层级、各领域的活力和创造力，提升本行的经营增长动力。 ⑤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及资产结构调整。本行将有效推进业务模式转变，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坚持“盘活资产存量、用好资产增量”，持续优化资产组合，加快资本自我积累，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发展潜力。 ⑥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本行将以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为宗旨，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4、本行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本行于2014年12月10日发行境外优先股，上述优先股于2014年12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行已发行境外优先股包含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转让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亿元人民币、初始股息率为6.00%的境外人民币优先股（股票简称为“ICBC CNHPREF1-R”，股份代号为“84602”），以美元认购和交易转让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40亿美元、初始股息率为6.00%的境外美元优先股（股票简称为“ICBC USDPREF1”，股份代号为“4603”）和以欧元认购和交易转让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00亿欧元、初始股息率为6.00%的境外欧元优先股（股票简称为“ICBC EURPREF1”，股份代号为“4604”）。本行已发行境外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本行于2015年11月18日发行境内优先股，上述优先股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工行优1”，证券代码为“360011”。本行已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数量4.5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亿元，每股面值为100元，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初始股息率为4.50%，发行对象为26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行已发行境内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已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公司网站上披露了本行已发行的境内、境外优先股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概览签署之日，除上述本行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外，本行无其他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	发行首日	2019年9月19日
2	发行日期	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4日
3	申购日期	2019年9月19日
4	开始转让日期	详见后续本行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5	上市交易或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四）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1	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